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ach New Holdings Limited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1)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3.06A條作出。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兩名董事、一名本公司僱員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統稱「承授人」)獲授予合共8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及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授出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行使該購股權時，以行使價每股0.380港元認購一股股份，行使價為下列金額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0.380港元；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84港元；及
- iii. 股份面值每股0.01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80,000,000份(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於授出日期
之股份收市價

: 每股股份0.380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三零年五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

購股權之歸屬時
間表

: 就執行董事林啟源先生及林啟昌先生以及一名本公司僱員而言：

50%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歸屬；而餘下50%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歸屬。

就晏藝銘先生(「晏先生」)而言，購股權須待下文所載表現目標獲達成後，方會歸屬：

- (i) 倘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半城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半城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前之累計收益可達人民幣2,000,000元至人民幣6,000,000元，15,000,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歸屬晏先生；
- (ii) 倘廣州半城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前之累計收益可達人民幣6,0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元及除稅前虧損不多於人民幣1,500,000元，25,000,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歸屬晏先生；或
- (iii) 倘廣州半城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前之累計收益可達人民幣10,000,000元或以上及除稅前溢利達人民幣1,000,000元或以上，40,000,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歸屬晏先生。

廣州半城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財務表現將由獨立中國核數師評估。

倘表現目標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前未獲達成，本公司保留權利註銷授予晏先生之購股權。

所授出之合共80,000,000份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其中77,000,000份乃授予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身分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林啟源先生	執行董事	18,500,000
林啟昌先生	執行董事	18,500,000
晏先生	廣州半城雲董事兼主要股東	<u>40,000,000</u>
		<u>77,000,000</u>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向上述各董事及廣州半城雲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由於(a)按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380港元計算，授予林啟源先生及林啟昌先生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各自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總值超出5,000,000港元；及(b)分別授予一名本公司僱員及晏先生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於12個月期間內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故根據GEM上市規則，向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須待於即將召開之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林啟源先生、林啟昌先生及晏先生、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載有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與向林啟源先生、林啟昌先生及晏先生授出購股權相關之資料之通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啟源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林長泉先生；執行董事為林啟源先生及林啟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陳偉香女士、何旭晞先生及梅以和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thl.com.hk。